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34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 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4月11日出生，住江苏省苏州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2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蒋 [REDACTED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皖AW3A67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施 岸

审 判 员 黄 龙

审 判 员 刘 海 林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郭 婵 瑶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